



## 成 交 通 知 书

山东东方建业有限公司：

受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沈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号：XSXZFCG-2025-134/SDGP371522000202502000084，标段名称：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沈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97176.3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叁角），项目经理：山英涛，工期：6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